证券代码：301608　　证券简称：博实结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45

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1月5日（星期四）14:5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5日的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5日的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地点：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西三路1号博实结产业园9楼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雷金华先生

董事长周小强先生因处理公司事务无法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会，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雷金华先生为本次股东会主持人。

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

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59人，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92,030,91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4075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，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84,868,60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0058%。

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51人，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7,162,30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401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52人，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7,162,40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4017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，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

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1人，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7,162,30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4016%。

3、出席、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	总表决情况	92,021,773	99.9901%	6,743	0.0073%	2,394	0.0026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	7,153,266	99.872	6,743	0.0941%	2,394	0.0334%	0	

	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	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	4%						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陈元婕律师、段霏霏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1月5日